

## 冯淑萍部长助理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 深入贯彻 《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法》已于2004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切实保障《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近日，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就财政部门如何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做了动员讲话。她指出，《行政许可法》的正式实施，对于促进我国政府职能转变，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推进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建设法治政府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要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能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冯助理指出，要认真抓好国务院对行政许可所作的各项决定的落实，进一步强化许可项目取消和调整的后续监管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国务院宣布取消的许可项目，坚决予以取消，不得再行审批或变相审批；对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许可事项，要按规定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对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级别的许可项目，要做好上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管理上不出现脱节；对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要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实施与监督检查制度和措施。

冯助理说，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搞好组织协调，注重监督检查，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以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实现财政管理制度的创新。

(本刊通讯员)

## 北京市建立专项 补助资金保证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自2004年开始，北京市暂停征收农业税及农业税附加。为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北京市决定安排专项资金，对村级进行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包括：市、区县财政拨付的用于村级干部固定补贴、办公经费和五保户供养资金；全面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后，市财政按照2003年农业税附加实际征收额给予的补助资金；市财政对部分村追加的补贴资金。

北京市专门下发通知，强调专项补助资金政策要保持相对稳定。村级干部固定补贴、办公经费和五保户供养资金，按照《北京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确定的补贴额度和拨付办法执行。市级财政对部分村追加补助资金，村别和数额在2004年至2007年一定四年不变。专项补助资金必须全额、及时拨付到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北京市要求，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要有助于基层民主的发挥，有助于村民自治建设。要坚持村务公开制度。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讨论通过，不得由少数干部私自决定。补助资金拨入情况必须向村民分开。每半年向村民公布一次资金使用情况。要建立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每年年底，各村要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上报乡镇财政和主管部门，并随年终决算逐级上报区县和市财政。

(王付轩)

## 太原市对政府投资 工程资金实行财政 国库集中支付制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解决好以前年度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的问题，建立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的长效管理机制，山西省太原市结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制定了《太原市政府投资工程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今后，太原市基本建设计划、城建计划及教育部门安排的建设项目，包括以前年度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新建工程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工程款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建设计划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而不再先拨付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然后再转拨施工单位。在此过程中，监察部门负责对工程资金支付、使用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督；计划、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在清理旧欠工程款的基础上，确保不发生新建工程款拖欠；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施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审核建设单位有关申请资料，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将工程款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并监督已支付的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到目前，经严格审核，太原市财政局已直接支付工程款5032万元。

(本刊通讯员)